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張婷雅
電話：04-7531422
電子郵件：ya0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33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3374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辦理。
- 二、鑑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人事室 收文：111/08/31



1110003329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文
2022/08/30
交換章
11:30:44

裝

訂

線



42